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215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10月30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9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林東賢建築師事務所、尋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詹正工程司明憲、趙股長崇鈺、李股長秉煌、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

11

1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第 6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二樓文 2-3 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林東賢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住宅(H2)	地址	台中市霧峰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1604 號建造執照	地號	台中市霧峰區萬豐段 847、1145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活動斷層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地區，未達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 64 條應辦理地下探勘調查之規模，即非屬地質法第 8 條所稱之開發行為，是否須辦理地質評估報告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9 月 11 日中都建字第 1090173190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24 日中都建字第 1090163857 號簡便行文表辦理情形辦理。 二、本案經貴局抽查應改善項目如下：審核項目二十七：補附地下水補注及斷層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先予敘明。 三、本案申請基地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本案未達建築技術規則應進行地下探勘之規模，免檢附。 四、本案申請基地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依本市建築作業參考手冊 CH13-1-13 規定略以：「…屬特殊地質構造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三章 3.1.3、3.1.4 規定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如設計建築師如可以現場踏勘或引用鄰地資料查明其分佈範圍予以避開，則無需辦理地下探勘調查」，本	

		案未達地質法第 8 條所稱之開發行為，且已檢附地基調查報告，並據以送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特殊結構委外審查，該公會並以 109 年 5 月 4 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191 號函建請貴局准予通過在案，爰本案已辦理地下探勘調查，尚符規定。 五、檢附相關附件影本各一份，請貴局復核。
結論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三章 3.1.3、3.1.4 規定，本案基地倘經建築師確實調查特殊地層條件影響範圍得予以避開並簽證說明，則無需辦理地下探勘調查，得免辦理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	

七、臨時動議

(一) 尋樸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晉立塑膠大里仁美段廠房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作業廠房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01498 號		地號	台中市大里區仁美段 1385-2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為取得建築執照後之抽查案件，應改善項目是否得竣工一次報驗並撤銷記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敝所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收受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便行文表，文號「中市都建字第 1090178615 號」，合先敘明。 2. 復審核項目二：三層高度檢討經確認僅為立面與平面尺寸標示不夠清楚，另建物之樓高、總高度與陰影檢討均合乎相關法令，是否得於竣工圖一併修正。 3. 復審核項目四：綠化面積經重新核算並扣除與建築面積重疊處後，仍符合法定綠化檢討，是否得於竣工圖一併修正。(附件檢附重新檢討之圖說) 4. 復審核項目十：本案室內安全梯構造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97 條，檢討 1 小時防火時效，安全梯間外牆檢討 1 小時防火構造，	

		安全梯內牆亦為 1 小時防火時效，安全梯出入口亦設置具阻熱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符合規定。(詳 A6-3 外牆防火 1 小時大樣圖、A5-01 門窗圖) 5. 復審核項目十一：本案安全梯防火門均朝避難方向開啟，另壹層之主要出入口可調整為朝向建築線方向開啟。 6. 復審核項目二十四：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271 條略以：『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本案廠房附屬空間設置於壹層，即所謂避難層，應無需檢討個別通達避難層之規定。(詳 A2-01 壹層平面圖) 7. 復審核項目二十七：本案起造人公司登記表所營項目眾多(詳原建照卷宗)，本案申請僅作公司貨物之儲存、出貨之場所，未涉及塑膠製造項目，起造人並已出具說明書在案，應與不符低污染事業無涉。另依據技術規則第 270 條略以『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本案作為儲存、倉庫之作業空間亦屬於作業廠房之定義。 8. 本案申請拆除執照已依據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章第 44 條所定之項目提供資料在案，另已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可證明需拆除之建物確為起造人所有(詳原建照卷宗)，是否不需再檢附使用執照。 9. 檢附相關之建照圖說、建物登記謄本與相關法令，請貴局復核。
結論	一、審核項目二、四：建築師已確認需修正內容，可於竣工圖一併修正。 二、審核項目十，室內安全梯構造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39 款、第 97 條規定，仍請辦理變更設計。 三、審核項目十一：一樓之主要出入口建築師已確認需調整為朝向建築線	

方向開啟，請修正。

四、審核項目二十四：一樓作業廠房附屬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71 條規定個別通達戶外地面，不得經過作業廠房通達戶外地面，請修正。

五、審核項目二十七：本案建築物用途既經起造人、建築師說明作為儲存、倉庫之作業空間，未涉及塑膠製造項目，請辦理變更設計用途為倉庫。

六、本案申請拆除執照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規定檢附相關之建照圖說、建物登記謄本即可，免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七、綜上，本案仍請建築師儘速辦理修正並變更設計，所計點數仍應維持。

七、散會